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TZD-042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施工进度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人员 2019 年 12 月 16 日现场检查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综合楼给排水系统、配电系统施工已严重影响施工进度，现要求你单位 12 月 20 日前全部施工完成，具备使用条件。

2、打井停滞未施工，消防水池至今未做蓄水试验，影响施工进度及入住条件，现要求你单位尽快落实完成。

3、现场电气安装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，其上报的人员资质与现场不符，未做到“人证合一”，严禁无证作业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将无证人员撤出，更换持证人员进场施工。

4、风机基础二次灌浆、凿毛施工已停滞较长时间，现要求施工单位 3 日内恢复施工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要求贵单位 3 日内整改完成并及时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期：2019年12月17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